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按指示配合承辦商進行維修保養或建造的施工
編號	110466L1
應用範圍	一般物業維修保養的採購外判工作，適用於前線人員配合承辦商進行維修保養或建造的施工
級別	1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知道一般施工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知道一般物業維修工程的施工步驟及基本保護措施</li> </ul> <p>2. 配合承辦商的施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引領維修人員到出現損壞的正確地點及位置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既定指引執行以下工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騰出合適空間予承辦商施工</li> <li>○ 以圍欄或警戒線妥善隔離維修地點</li> <li>○ 在維修地點掛上恰當的告示，例如：&lt;危險&gt; ； ； 等等以確保公眾安全</li> <li>○ 要求承辦商妥善清潔及還原維修地點及範圍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知道一般物業維修工程的施工步驟及基本保護措施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引領維修人員並配合承辦商進行維修保養或建造的施工，有效執行基本的保護措施。</li> </ul>
備註	